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 2023-175-J-42

合同备案号: 175 2023 年8月1日

正本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高新配建学校字(2023) 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北侧临瞪羚路，西侧临丈八五路，南侧临西安高新第三中学，东侧临 嘉禾广运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高新审批发[2023]5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8234566.99元），适用税率：9%，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小写7554648.61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小写679918.38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零壹分（¥309451.0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费、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的风险、规费、税金、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施工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检修口、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费（包括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验收）、保修、样品、管理、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二次深化设计费等、墙顶地等装修范围精保洁、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分包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并已考虑拆除及垃圾排放清理、保洁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鸿升；

身份证号：13020619680607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22012221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111201220122219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8）00547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70987XW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37726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637727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scec2b3c@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3232201101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

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

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

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

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如有）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1.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029-82501535 13201716645；

电子信箱：471632176@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华夏世纪广场A座26层2605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9-62351618；

电子信箱：543995303@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1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 2)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园林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 29-2006;
- 3)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 3) 4)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 5) 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6) 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外立面维修翻新效果,若承包人漏报的项目或未予以说明的费用,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及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八套,其中肆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

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图纸交底：中标后7日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旭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大门及四周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现场实际提供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1.11.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大亮；

职 务：项目经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按月交纳水、电费。未缴纳水电费不支付当月进度款。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通道。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2.5.1 支付担保

提交支付担保的格式、金额和时间：（1）递交时间：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的金额和格式给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2）支付担保允许的形式：①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②银行保函；（3）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4）支付担保期限：完成工程结算款支付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汇编规整，移交等、编制工程结算，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承包人向现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单位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6)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承包人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监理、发包人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需自行负担该款项罚款；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否则建设单位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因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卫生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设施等。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卫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有安全事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0) 根据高新质监站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如承包人不主动办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 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双倍赔偿。

12) 承包人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容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在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时，应委托受认可的清运车队实施。如承包人不遵守此项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管理，如因承包人不接受管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隐患或造成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承包人应该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结算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9)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工作;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20)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本工程的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移交界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款中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已考虑按发包人要求租用房屋、搭建临设、现场通道围挡等)承诺等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21)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承包人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2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投标书内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員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和分包队伍,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视对工程管理造成影响大小,承包人承担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在中标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25)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专人监护的费用),不论采用何种保护材料、设多少人看护,满足发包人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送检不及时或未按规范等相关要求送检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交接的工作面情况,一旦进场施工,不得因工作面不具备良好施工条件或相关原因,向发包人申要处理工作面产生的费用。

27)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会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8)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结算办法执行。

29)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对现场情况有具体了解,在报价时已将图纸中局部与现场不符合或有调整的装修细部充分考虑,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30)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证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提供主材的说明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31)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32)承包人必须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国家及现行各项安全管理条文履行自己的职责。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

33)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的设计工作,对细部进行深化设计,出具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为工程施工与安装绘制所需的详细施工图纸,最终的竣工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承包人保证达到装修要求发生的相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5)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检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供应,相关费用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报价中。

37)其他一切虽然图纸、总价说明中没有提及但按规范和常规应实施的做法,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38)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物料堆放等方面的管理。

39)发包人在装修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移交前完成楼内精保洁、清洁、公共区域清洁、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现场清理,包括且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业主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整个工程必须考虑初保洁及完工后精保洁费用,最终保洁的效果达到向业主交房标准。

4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并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

41) 相关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 同时需与主体相关内设备接口等适配,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10万元,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鸿升;

身份证号: 13020619680607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22012221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11201220122219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 (2008) 0054764;

联系电话: 13682032550;

电子信箱: cscec2b3c@163.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白桦林国际A座14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其他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 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2天, 随意离开工地, 按2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技术负责人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 需符合变更项目经理变更条件, 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也应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同时承包人需到招办进行备案，执行西安市《关于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的相关规定（暂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2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标准要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或者高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2天，随意离开工地，按2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提前3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1）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合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时间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其工程款。若未按期按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得因发包人未向承包人付款为由，拖欠各个分包或咨询服务单位的价款或影响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若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向各分包或其他服务咨询单位付款导致出现进度、安全、质量等问题，则承包人按照5000元~2万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且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格式、金额和时间：（1）递交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的金额和格式给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允许的形式：①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②银行保函；（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4）履约担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给监理人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春露；

身份证号：61042519761110201X；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3873；

联系电话：18691825932；

电子信箱：779534942@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华夏世纪广场A座26层260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对于监理部门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单，承包人必须于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若不能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或施工规范的，将继续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必要时通报发包人，可进行经济处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确定满足使用要求。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达不到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10万元的质量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日常质量管理纳入劳动竞赛考核管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6.1.4中“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现场具体治安管理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1.6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调整与支付执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二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7.5.1条（7.5.1(4)及(5)除外）外；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承包人应于3日内撤离现场，并交付项目全部资料，具体违约金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予以同意。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给予相应顺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采购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材料设备参考或相当于品牌。

(1) 承包人采购的招标约定相关材料设备时，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有条件的应提供产品封样，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

文件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且所有材料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材料外）

(2)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1) 对暂估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封样流程以发包人有关文件或管理办法为准。

a.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供货单位。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发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参与监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b.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应委托发包人通过招标已经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来实施全过程招标投标、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合同备案等工作。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招标结果。

c. 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前，应将供货单位的资质文件、招投标资料、认质认价单、合同文本等一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将合同副本及相关文件一套报送发包人归档。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档次等内容），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定后，按照封样材料进行采购和施工；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监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规格型号等提供材料设备（大型材料设备提供产品样册）样品板，由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订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任何审批，均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其中

规定的参考或相当于品牌不得随意替换，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2~5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确需更换的或承包人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时，由承包人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但所有另选的材料设备品质不得低于发包人限定品牌或已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档次水平。替换材料设备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此类材料设备的替换不视为工程变更。

5)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样品以供选用。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代用材料的，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按照有关结算办法计算。

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施工用各类乙购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7)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出现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实际供货与封样材料不一致等问题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2~5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经抽检如为非原装进口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按材料设备款的10倍进行索赔。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若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过验收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与封样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相同，则追究承包人未报验的责任，每发现一次（不论进场材料价值多少），处以3000元违约金；若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过验收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与封样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不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2~5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辞退材料管理人员，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道歉，并保证后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9) 承包人在门窗、保温工程施工时，本工程使用门窗产品类型、保温材料类型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节能要求，并不得因此影响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选用的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材料、设备应为满足相应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检验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五金配件应为检测合格且必须满足消防部门、人防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的定型配套产品。工程使用的材料应该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其中的施工工艺必须经过省市推广认可的新技术、新材料，不得擅自制定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11) 本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禁止自行配置墙体浆体材料，应使用经政

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和公告的墙体浆体材料。

12) 承包人需要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 为保证工程的进度, 承包人需要在工程施工前35天报出该种材料3种以上材料的品牌、参数及价格情况, 供发包人进行审批确认, 否则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可以在市场寻找该类材料设备相关信息, 做为认质认价工作的相关参照依据。) 承包人报送认价申请单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限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20万元的违约金。

13) 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不接受, 发包人可以从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承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 由承包人与该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 付款按合同约定比例, 且承包人同意专款专用, 同时, 采取此种办法, 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管理等责任。同时, 承包人不得因认质认价事项影响工程进度与质量, 否则, 造成的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采购全部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构件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使用, 任何因申请有关批准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有毒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铅、油漆、石棉、甲醛或含多氯聚苯的物料等) 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 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16) 承包人提交自购材料供货计划的时间要求: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需在进场后30天内提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计划, 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元~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 且须由监理或发包人在场监督, 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 检验费由承包人负担。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 存在疑义, 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 则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采用符合消防验收的合格产品, 同时消防材料及设备要在陕西省消防信息平台上备案。对于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使用的材料应该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 其中节能材料必须进行材料和产品备案登记证, 其中的施工工艺必须经过省市推广认可的新技术、新材料, 不得擅自制定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样品提交与审批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

2) 承包人呈报样品时，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样品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7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3次以上（且封样工作进展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设备及相关工程另行发包，发包人按照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范围内此部分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5) 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查看。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

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经发包人批准并确认为设计变更的合理化建议，自变更单发出时，方可开始适用本合同设计变更相关条款。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增加以下内容：

(1)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

(2) 工程签证的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A.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签证管理办法和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办理签证，经相关部门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B.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除发包人特批外，都应先估算费用后实施；未通过发包人审批的变更、签证发包人不予结算；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特批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在有效时限内（发包人签字时需注明办理时间）补办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竣工结算办法的适宜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第3种调整方式，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中结算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清单中清单项工作内容完全相同的，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结算时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②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设备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

其合价。

④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属于发包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

⑤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⑥ 合同总价为计入劳保统筹后的含税造价。

⑦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材料价格浮动因素、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合同、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现场收方单、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中标价)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1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期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两次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及价格计算规则:同上限价计价原则。

增加如下条款：

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月15日申报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月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审核，发包人在次月10日前批复付款凭证。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就隐蔽的；
- (6)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工程师要求整改至合格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5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一次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将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完成工作量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于次月10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工程量的80%（在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条件下给予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付款比例进行调整。）作为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约定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签发支付凭证，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累计已完审定工程量的8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量的85%；达到本条备注（1）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付款方式结合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分工，直接付款至联合体成员单位。

备注：

(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工程款支付至97%）的条件是：

- 1) 拆除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同时撤出相关施工人员；
- 2) 工程完全移交；
- 3)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4)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工程结算完成；
- 6) 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6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1. 竣工结算依据及计价方法：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含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清单调整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调整价款

（1）结算依据

1)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2001全统修缮定额》、《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税费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等计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采用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价及市场价，商品混凝土在当期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2023年第4期对应的价格基础上下浮16.8%计取。

2) 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现场收方单、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及施工图、竣工图。

3) 下浮比例：1-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招标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

（2）结算办法

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

1) 本工程钢材由承包人采购。钢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参照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如价格浮动超过基准价的±5%，则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即在施工阶

段（按照材料信息价的周期为一阶段）的《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材料信息价超出原招标文件规定的《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材料信息价 $\pm 5\%$ 时，双方将此阶段施工的材料量进行调差（即（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 $\times 1.05$ 或基准 $\times 0.95$ ） $\times$ 阶段施工工程量），材料调差计入差价位置，差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 本工程商品混凝土由承包人采购。商品混凝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为基准价（在当期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对应的价格基础上下浮 16.8%计取），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初将当月商品混凝土价格报发包人认价，发包人按照认价与基准价的差额计算当月商品混凝土的差价，差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及材料差价结算的依据。材料调差计入差价位置，差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当清单工程量增减（含清单项取消）或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含减少至 0））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A = (\text{中标综合单价} - \text{上限价综合单价}) / \text{上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00\%$

① 当 $-10\% \leq A \leq +10\%$ 时，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② 工程量增加且 $A > +10\%$ 或工程量减少且 $A < -10\%$ 时，中标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

结算综合单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计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比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计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时，不得高于对应的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时，不得低于对应的中标综合单价。

③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型号、参数）改变，并不影响做法和组价子目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

a. 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投标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

b. 若投标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设备的，则该主材设备费需经甲方认价后进行换算；

c. 被替换的材料设备单价的投标价低于招标上限价材料设备单价 10%时，以招标上限价的材料设备价与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进行找差，差价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④ 若发生工艺工法或工程内容等变化时，原有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再适用，应由发包人依据 14.1 中（一）结算依据所列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 14.1 中（一）结算依据规定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进行结算。

⑤ 措施项目费用的结算：结算时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含变更签证部分）与承包人中标总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的增减比例，同比例调整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措施费用。

⑥ 清单中未列项的项目内容发生时：

a.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b. 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综合单价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 14.1 中（一）结算依据规定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进行结算。

4) 当承包人提供的中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依据进行结算。

5)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采用中标综合单价时，发包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6)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7) 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的文件按照文件执行。

8)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在投标阶段对本工程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临水临电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的价款及让利点数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9) 本合同中除特别说明给予费用补偿的以外，如有费用产生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款中。

10) 施工过程中，如人工费发生调整，则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1) 对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计价包干项目有明显不合理报价的进行调整：如在人工土方工程中出现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报价（则扣除投标人所报的该部分费用，并调整其合价及总价）；如以费率计算的综合包干项目，其费率超过有关文件给定或规定的费率，则按该项目给定的费率进行核减，并调整其合价及总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西安市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及报告均齐备后2个月内，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及时审核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应积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及财务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可进行书面催告，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承包人对结算价不得有异议。

(2) 承包人在竣工后28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价款结算确认，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按每延期一天3000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有理由推迟结算日期，承包人提出所有交换条件将被拒绝。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结算审核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4%时，审核成果费及基本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4)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报的电子版与文字版为结算依据。当承包人提供的中标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依据进行结算。

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执行通用条款15.3.2。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再无任何质量问题的，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退付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质保金退付管理办法。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严格按照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也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增加：维修联系人：张磊；维修服务电话：18200379881；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白桦林国际A座14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不执行通用条款 16.1.1 第（1）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予以同意。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16.2.4条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承担总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须7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增加以下违约条款：

(1)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执行合同, 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 除按照每条中约定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外, 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次,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 项目部管理制度

1) 每次例会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签名(有事提前向监理和发包人请假), 无故不到者,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200元, 迟到、早退者每次承担违约金100元。

2) 业主及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 施工方必须在3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书面回复每超过一日,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2000元。

(4)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承建单位任何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的合理指挥, 若不服从或闹事者将对项目部,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若辱骂、殴打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 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万元, 并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 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元~200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5000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 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2000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2000元。

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 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5) 进度控制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有事外出, 须报监理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必须有一人常驻工地), 无故脱岗者, 每天承担违约金200元。

2) 施工单位制定的下月进度计划应当在当月的25日前, 下周计划应当在本周五之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否则, 每延误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

3) 月计划排列必须满足总进度计划, 不满足的发包人要求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元, 并重新排计划, 且周计划必须满足月计划。

4) 施工进度的周计划由于施工方原因没有完成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连续两周没有完成计划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未按月计划完成任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连续两月未完成计划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或双方达成的临时计划，施工单位未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6) 工程例会要求报的报验资料、计划不能按时完成，拖后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

(6) 质量管理

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重做。

2) 施工单位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员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未经施工方“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3) 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3000元。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①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② 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③ 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④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5万元。

⑤ 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10~20倍，并不少于1万元的违约金。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⑥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材料或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

(7) 安全管理制度

1) 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 无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3) 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部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4) 特殊岗位无操作证，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5) 例会纪要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元。

6) 下列情况之一者, 从重处罚:

① 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 消防安全, 卫生环保, 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5万元;

② 有5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1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每发生一人重伤事故,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 发生一人死亡事故,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20万元。

③ 安全管理人员, 不认真履行职责, 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 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1000元。

④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 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5万元。

⑤ 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项目经理部,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2000元, 造成安全事故的, 要加倍处罚。

⑥ 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8) 治污减霾

1) 施工单位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 进度款审批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6000元罚款; 并按缺额人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3000元~6000元每人/月的违约金, 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扣除。

3) 施工单位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3000元, 并按缺额人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4000元每人/月的违约金, 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扣除。

4) 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 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5) 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 并连接至高新区监管网络平台的, 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6) 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 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7)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100%标准围挡的, 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8) 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 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

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9)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2000元。

10) 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11) 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30℃以上，每2~3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12) 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5000元。

13) 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5000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9) 其他

1) 如果发包人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承包人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

2)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① 进度方面：未按照合同要求进度执行造成进度严重滞后；（包括但不限于节点或总工期、其他进度要求）。

② 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③ 安全问题：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

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若承包人拒不实施工程变更或洽商减少的工作内容，此部分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该工作内容造价30%的违约费用；承包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并配合发包人积极进行变更后的施工，不得推诿，否则，每出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承担每次10万元违约金，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且组织验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承包人应于3日内撤离现场，并交付项目全部资料，具体违约金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予以同意。

6) 本项目专项工程施工前，需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对施工作业人员书面交底，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次2万元违约金；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记录。检查每发现少一个安全交底，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每次1000元违约金。专职安全员的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配置，不得低于最低配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配置到位。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② 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不执行通用条款18.1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

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和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如承包人不主动办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两处或多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首次会议制度及会议纪要格式

附件4：项目监理例会制度

附件5：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附件6：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7：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8：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附件9：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

附件10：廉政协议书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保密协议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发包人因承包人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承包人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承包人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传送或交付给发包人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人员不得对发包人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3) 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承包人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

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4) 合同装置建成后，发包人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承包人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1) 承包人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发包人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_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即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限进行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 a. 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 b. 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 c. 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 d. 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 e. 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 f. 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 g. 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 h. 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 i. 强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 j. 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 k. 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2.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之间办理的工程移交手续的次日起算。(移交手续包括工程移交清单、设备移交清单、承包人书面提供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名单、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承包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相应信息。)

(2) 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 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 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时, 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主体、结构)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及外墙防渗漏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保温、防水、外墙渗漏工程为5 年;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景观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6) 其他: 若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 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 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7) 若以上(1) - (6) 未提及的项目的质保期不少于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 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

5.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2年, 若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工程结算价款的3%, 质保期满后, 质保金的退付以发包人验收单为依据, 执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在办理完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后, 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6.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18年7月2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3：首次会议制度及会议纪要格式

xxxxx项目

首次会议制度及会议纪要格式

1. 工程项目首次会议，应在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由发包人主持，项目部相关人员，监理部全体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现场总负责、技术总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

2. 首次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整理完成，在会后2个工作日内发送各单位。

3. 首次会议纪要格式规定如下：

xxxxx项目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地 点：

主持人：

参会人员：

缺席人员：（无人员缺席的可以不出现该项）

会议内容：

一、各单位介绍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

二、建设单位项目部经理介绍开工准备情况；

三、建设单位项目部经理对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总体要求讲解；

四、建设单位项目部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划分；

五、监理单位提出项目管理要求，并确定本项目监理例会时间、地点，并明确参会纪律；

六、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考核奖惩规定介绍。

七、施工单位介绍开工准备情况。

八、明确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场前10个工作日内，应向项目部报送人员配置表。

2. 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向项目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

3. 每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要求应报送以下资料；

（1）月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 15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完成情况

（2）材料计划 18日前报下月材料计划

（3）监理月报 30日前报本月监理月报

（4）月工程款支付申请

施工单位15日前报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完成工程量给监理；监理20日审核完提交项目部；项目部于23日提交合同预算部。

xxxxxxx项目XX监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4：项目监理例会制度

XXXXX项目监理例会制度

1. 工程项目周监理例会必须按照首次例会确定的时间召开。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部相关人员；工程管理部相关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副经理、现场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参加。

2. 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全，不能按时到会的要提前向总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迟到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元，缺席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200元，迟到30分钟以上按缺席计。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罚单由项目部开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部总经理签字确认即可。款以现金形式于每月工程进度款申报前交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处。

3. 例会纪要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完成，在会后2个工作日内发送会签单位，参会方须将例会纪要中涉及自己的问题于接到会议纪要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监理处，回复中需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4. 会议内容：

(1) 对上周例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顾（主要由施工单位汇报执行情况，监理单位核实汇报情况）；

(2)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阐述；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的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作要求；

(4)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的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作要求；

(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需要协调事宜进行现场答复，如不能立即答复，需明确回复时间。

5. 例会纪要格式：按监理单位贯标格式编写，需包含上述会议内容。

附件5：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我是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我公司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1.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 我们已经

- （1）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7）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教底制度；
- （8）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 （9）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10）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进一步学习：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4. 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每人每次50元的违约金处理。

5. 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

我们把施工脚手架维护、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特种行业的分包单位）。

7. 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8. 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9. 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100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10. 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贵公司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11. 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日期: 2017年7月31日

附件6：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简称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简称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北侧临瞪羚路，西侧临丈八五路，南侧临西安高新第三中学，东侧临 嘉禾广运大厦。

2. 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

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7) 其他：

1) 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 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 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 若有变动, 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

3) 工期延长, 本协议顺延。

(18)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章后即生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 份数按照合同份数。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附件7：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鉴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吴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8：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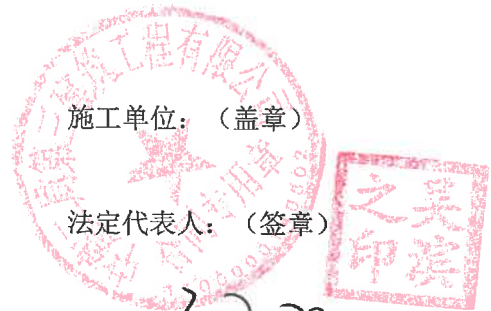
2. 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3. 对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4. 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若我公司未达到《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要求，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除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处理，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及贵方规定的其它处罚，赔偿贵方因此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年7月31日



附件9：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我公司对本工程的质量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号办法一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中关于施工方的所有规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3年7月31日



附件 10: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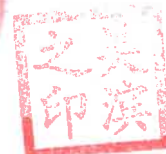
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7月31日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2. 项目地点：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北侧临瞪羚路、西侧临丈八五路，南侧临西安高新第三中学，东侧临嘉禾广运大厦。
3. 项目主要内容：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对现有校舍及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翻新，维修翻新面积约12000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
4. 项目预算：8489502.79元。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要求，设施使用年限等实际情况，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防治、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提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针对本项目建议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要求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人员配备及类似业绩。
2.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维护维修。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使用或参考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第三条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45日历天。
2. 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费、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的风险、规费、税金、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施工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检修口、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费（包括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验收）、保修、样品、管理、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二次深化设计费等、墙顶地等装修范围精保洁、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分包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并已考虑拆

除及垃圾排放清理、保洁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
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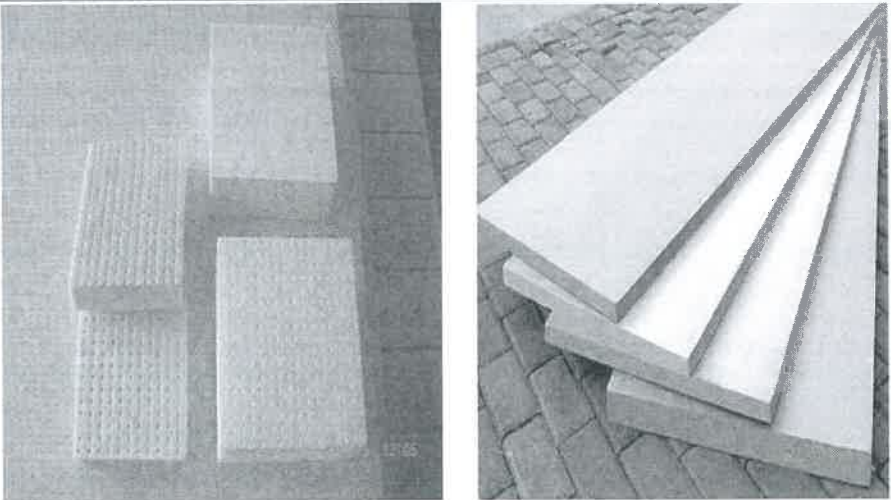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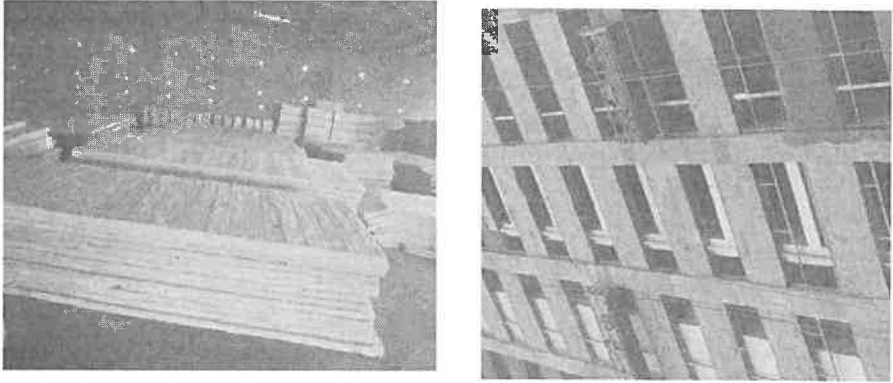
材料参考或相当于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或相当于品牌
一	土建材料	
1	防水卷材	科顺、雨中情、东方雨虹、西牛皮或同等档次品牌
2	防水涂料	科顺、雨中情、东方雨虹或同等档次品牌
3	塑钢门窗	格瑞派、中财、联塑或同等档次品牌
4	三防门（入户门）	杰阳、金晨、美心、步阳、或同等档次品牌
5	真石漆、涂料	立邦、三棵树、立帆、多乐士或同等档次品牌
6	保温材料	樱花、威世腾、彤天、莱恩特或同等档次品牌
二	装修材料	
1	环保乳胶漆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蓝沃奇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墙地砖	东鹏、斯米克、冠珠、中盛、蒙地卡罗（新明珠）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石塑板	格瑞派（高科建材）、欧施鹿、盟多或同等档次品牌
4	冰火板	新德恒源、鸿向、盟火或同等档次品牌
三	洁具	
1	卫生间蹲便	恒洁、惠达、箭牌、鹰牌、美标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卫生间龙头	恒洁、惠达、箭牌、鹰牌、美标或同等档次品牌
3	卫生间洗面盆（台下盆）	恒洁、惠达、箭牌、鹰牌、美标或同等档次品牌
4	自闭式节水型龙头	恒洁、惠达、箭牌、鹰牌、美标或同等档次品牌
5	拖布池节水水龙头	恒洁、惠达、箭牌、鹰牌、美标或同等档次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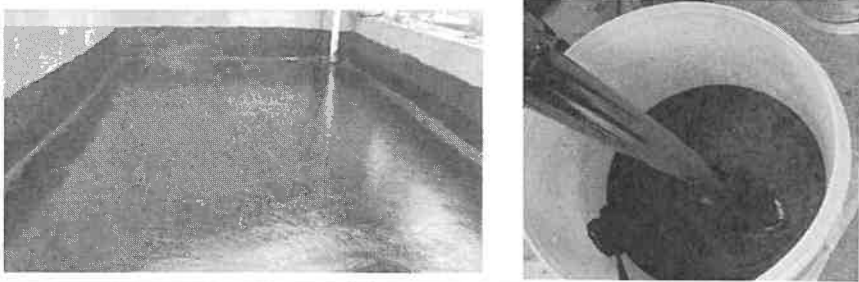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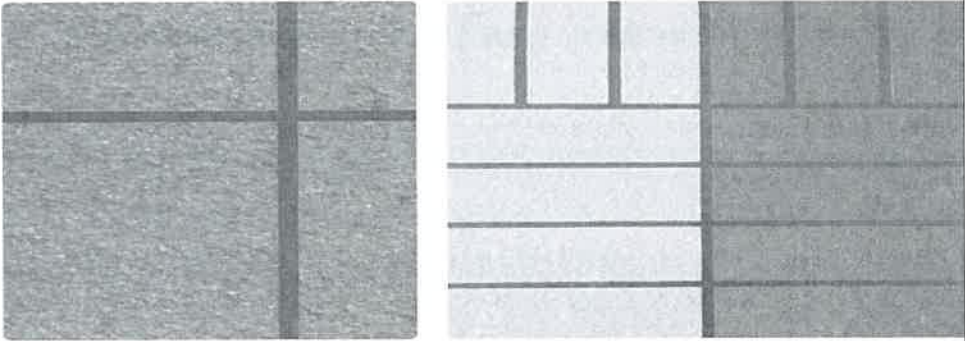
说明：本招标技术要求如果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规定及图纸要求，应以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规定及图纸要求为准，若上述规范、规定中对同一内容的表述有不同，以要求高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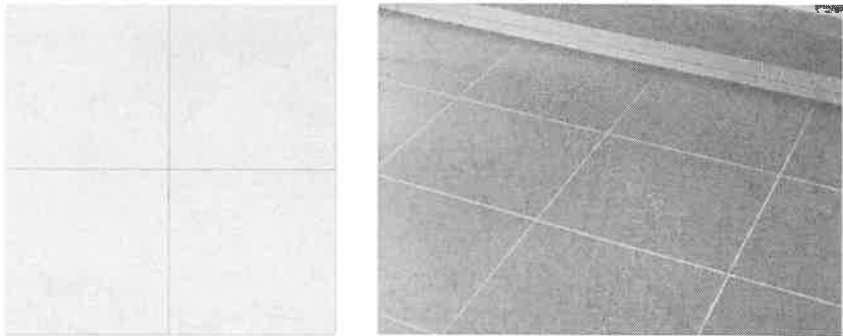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保温、隔热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挤塑聚苯板	使用部位	屋面保温
技术要求及参数	1、名称：挤塑聚苯板（XPS）是以聚苯乙烯树脂或其共聚物，添加少量添加剂，经由特殊工艺连续挤出发泡成型的材料，其表面形成的硬膜均匀平整，内部完全闭孔发泡连续均匀，成蜂窝状结构，因此具有高抗压，轻质，不吸水，不透气耐磨，不降解的特性。 2、外观要求：表面平整、无夹杂物、颜色均匀；无气泡、裂口、变形等明显缺陷 3、技术指标：燃烧性能等级、厚度及详细规格参数以图纸为准 4、其他：胶粘剂、抹面砂浆、抗裂砂浆、界面砂浆、玻纤网及锚栓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样本图样					
备注	1、样图仅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2、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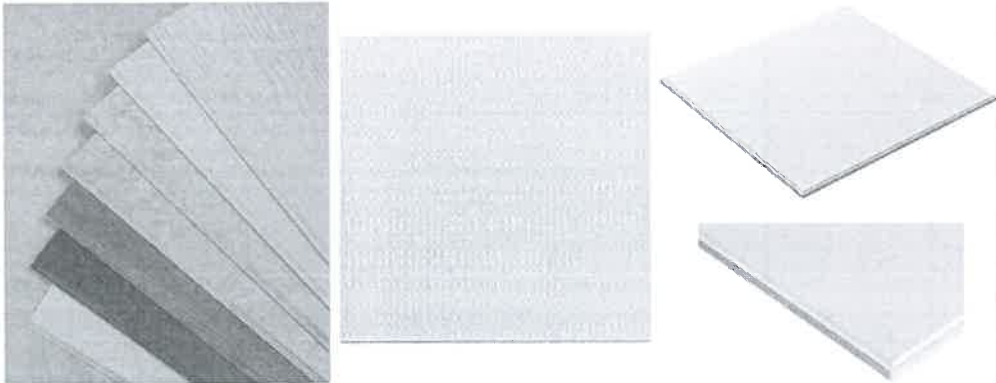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保温、防火封堵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岩棉保温板	使用部位	外墙、防火封堵
技术要求及参数	1、名称：岩棉保温板是一种导热系数低、透气性好、燃烧性能级别高等优势，适用于外墙保温及其防火隔离带，满足了外墙外保温市场的对防火安全的急迫需要的一种保温板。 2、外观要求：外形平整、无明显收缩、膨胀变形及油渍、杂质。 3、技术指标：燃烧性能等级A级，厚度及详细规格参数以图纸为准。干密度$\geq 140 \text{ kg/m}^3$，酸度系数≥ 1.8，压缩强度$\geq 40 \text{ kPa}$，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geq 10 \text{ kPa}$，质量吸湿率$\leq 0.5\%$ 4、其他：进场材料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样本图样					
备注	1、样图仅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2、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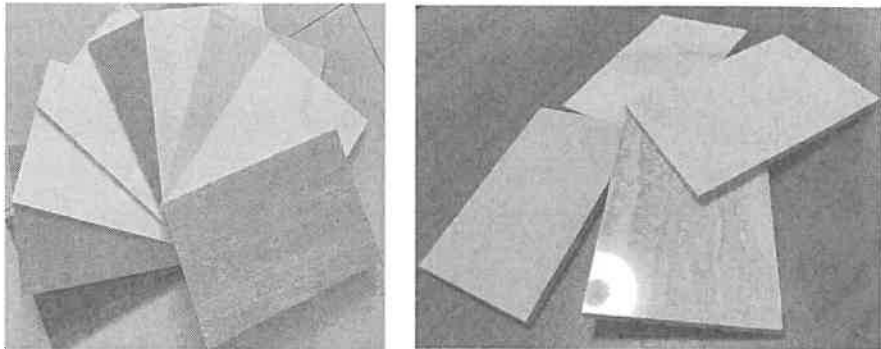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建筑防水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使用 部位	详见施工图
技术要求及 参数	1、名称：SBS防水卷材是以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热塑性弹性体作改性剂的沥青做浸渍和涂盖材料，上表面覆以聚乙烯膜、细砂、矿物片（粒）料或铝箔、铜箔等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可以卷曲的片状防水卷材。 2、表面平整，不允许有孔洞、缺边和裂口；选用聚酯胎（PY）为胎基。 3、技术指标：低温柔性：（Ⅱ型，-25℃）无裂缝；不透水性（Ⅱ型0.3MPa，120min）不透水；最大峰拉力：（Ⅱ型）≥ 800 N/50mm；最大峰时延伸率：（Ⅱ型）$\geq 40\%$。 4、厚度、位置及设防道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样本图样					
备注	1、样图仅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2、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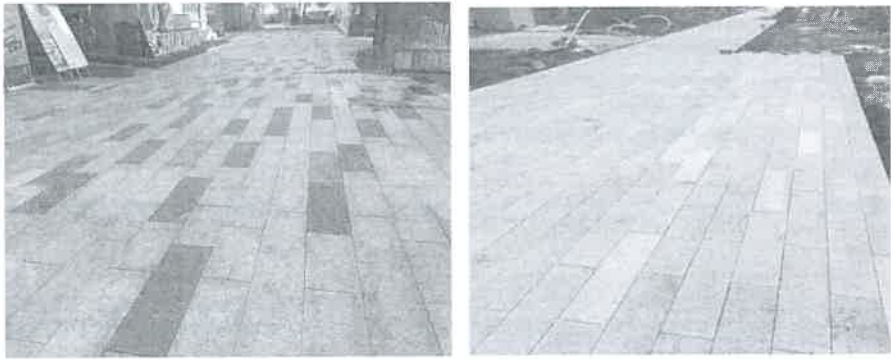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建筑防水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聚氨酯涂膜防水	使用部位	详见施工图
技术要求及参数	1、聚氨酯（PUR）涂膜防水：是由二异氰酸酯、聚醚等经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含异氰酸酯基的预聚体和配以催化剂（或固化剂）、无水助剂、无水填充剂、溶剂等。 2、产品为均匀黏稠体，无凝胶、结块；选用无毒、难燃、低污染非焦油型。 3、技术指标：单组分拉伸强度：Ⅰ型≥ 1.9 MPa，Ⅱ型≥ 2.45 MPa；断裂伸长率：Ⅰ型$\geq 550\%$，Ⅱ型$\geq 450\%$；撕裂强度：Ⅰ型≥ 12 N/mm，Ⅱ型≥ 14 N/mm；固体含量：$\geq 80\%$；低温弯折性$\leq -40^{\circ}\text{C}$；不透水性（0.3MPa，30min）不透水。如选用单组份，应满足GB/T 19250-2003相应规定的技术性能。 4、厚度、使用位置及设防道数：详见施工图设计。				
样本图样					
备注	1、样图仅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2、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室外装饰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真石漆	使用部位	外墙
技术参数	1、涂料名称：真石漆以不同粒径的天然花岗岩等天然碎石、石粉为主要材料、以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乳液为主要粘结剂，并辅以多种助剂配制而成的建筑涂料。涂布率：主涂层：1~4kg/m² 表干时间≤4h（25℃，相对湿度≤85%） 实干时间≤48h（25℃，相对湿度≤85%） 重涂间隔≥4h（25℃，相对湿度≤85%）				
	2、耐水性强，吸水率低，水中长期浸泡不应开裂脱落，手感坚硬。表面张力大、具有明显的斥水性，不易吸尘、不易污染。				
	3、质感好、易造型、表现力强，有坚实厚重的花岗或大理石的视觉感官效果，具有无限色系和任意造型的特点满足复杂的造型的平面或曲面装饰的要求。				
	4、精选天然石粉，不掺人工色素，日晒雨淋不褪色，长期使用不变黄，不发白。涂层厚度在2-4mm左右。				
	5、技术指标：在容器中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低温不变质；表干时间≤2h；耐水96h无异常；耐碱48h无异常；耐洗刷性≥2000次；涂层耐温变性5次循环无异常；耐人工气候老化性≥10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级，变色：≤2级；耐玷污性≤15%。				
参考图样 (图片仅供参考)					
备注	涂料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GB/T9755-2001、GB 50210-2001的相关规定；涂料颜色、施工工艺及整体效果以现场样板墙封样为主。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室内装饰				
材料类别	装修材料	材料名称	瓷砖	使用部位	卫生间墙地面
技术要求及参数	1、均应为优等品，表面应光洁，质地坚固，尺寸、色泽一致，不得有暗痕和裂纹，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吸水率不得大于3%； 2、施工贴面平整，干爽，用白水泥或强力瓷片胶粘贴（卫生间扫二度防霉底漆）； 3、瓷砖按设计局部分块，均须以专业机械切割，须平整，无崩口； 4、留缝按照图纸施工，如图纸未标明填缝剂颜色及质感，原则为浅色砖用白水泥填缝，深色砖用相近色或黑水泥填充，特殊要求以设计师提供色板为主； 5、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样本图样					
备注	样图仅为参考，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室内装饰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石塑板	使用部位	室内墙裙
技术参数	1、基材、花膜、耐磨层、高温热压一次成型。不允许胶质合成，不含胶。				
	2、特点：				
	①环保无甲醛，材料基层采用石粉树脂合成相比于复核木地板甲醛零含量。				
	②阻燃等级 B1 级。				
	③地暖热传导迅速。基层含石粉，热传导迅速。				
	④耐水防滑，可水洗泡水不起鼓适用性广				
参考图样 (图片仅供参考)					
备注	国家建材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进场材料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中小学标准的相关规定。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室外装饰				
材料类别	建筑材料	材料名称	冰火板	使用部位	外走廊墙裙
技术参数	冰火板主要是无机材料，以硅酸盐水泥，石英砂，纸浆等天然原材料经搅拌，反复高温滚压、打磨而成。是一种替代传统的木质板材、大理石、瓷砖等装饰材料的新型的建筑材料。				
	特点： 1、A1级防火基材，防火性能好，室内发生火灾时，能阻挡火势的蔓延，不会产生有害烟雾，无火焰传递。 2、吸水率低，具有防潮、防水、耐潮湿环境的能力。 3、耐磨易清洁：表面为HPL防火层，硬度高，耐磨。 4、色板表面致密无孔，不粘尘，不起尘，且有效阻止污垢的渗入。 5、清理简单易于保洁。				
参考图样 (图片仅供参考)					
备注	国家建材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进场材料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中小学标准的相关规定。				

编号	维修翻新-JZ-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室外地面				
材料类别	室外	材料名称	花岗岩	使用部位	地面铺装
技术要求及参数	1、材料的品种、规格、级别、形状、光洁度、平整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发包方及设计的要求。 2、外观要求：色泽和花纹大致相同，表面无缺陷、无贯穿性裂纹或孔洞、接缝均匀、无明显缺边、掉角、孔洞、气泡。 3、使用范围为园区广场，园区道路，内庭院等铺装。 4、常备规格：600*300mm、600*600mm、300*300mm 等；大规格：1200*600mm，厚度：3cm、5cm。 5、允许偏差要求：长宽±1mm。				
	其他： 1、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2、检查外观质量包括尺寸偏差，缺边掉角等等； 3、现场取样送检检查花岗岩的物理性能指标，如抗压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等等。				
样本图样					
备注	1. 须有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样图仅为参考，整体效果以现场封样为准。				

编号	维修翻新-DQ-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电线电缆及桥架				
材料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位	
技术要求	一、电线电缆 1. 规范标准 1.1 电缆 (1) 整体要求满足GB12706《额定电压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相关标准； (2) 导体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电缆的导体》的规定； (3) 阻燃型电缆要求满足GB/T18380《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标准； (4) 耐火型电缆要求满足GB/T19216《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标准。 (5) WDZ-YJE, WDN-YJE: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电力电缆要求材料不含卤素, 燃烧时产生的烟尘较少, 并且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蔓延、可保持线路完整性。能通过GB / T17650.2(等同IEC 60754-2)、GB / T17651.2(等同IEC61034-2)、GB / T 18380.3(等同IEC 60332-3)及GB / T12666.6(等效IEC60331)四项标准试验合格。 (6) 工频额定电压: U0/U: 0.6/1kV。 工作温度: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温度90℃。 线芯短路温度: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5s, 电缆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250℃。 电缆应具有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等特性。 1.2 电线 (1) 电线除消防用外全部选用低烟无卤型阻燃电缆WDZ-BYJ, 消防选用低烟无卤型阻燃耐火电缆WDZN-BYJ。 (2) 绝缘电导体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电缆的导体》的规定； (3) 阻燃型、耐火型电线符合GB12666《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的要求； (4) 工频额定电压: U0/U: 450/750V。 2. 其他要求 (1) 电线电缆的工作环境: -40℃~50℃ (2) 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3) 用优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99.95%。 (4) 电线、电缆的绝缘材质必须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 (5) 电缆芯线和电线绝缘层的颜色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般情况下：相线：黄、绿、红；零线：淡蓝；地线：黄/绿。 (6)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二、桥架 (1) (1) 消防线路采用防火桥架敷设，钢制，槽式，防火漆喷涂，耐火时间90min。 (2) 普通电缆采用普通桥架敷设，镀锌钢制桥架，槽式。 (3) 桥架钢板厚度按国标要求执行。
--	--

编号	维修翻新-GPS-01				
项目名称	高新五小改扩建项目维修翻新工程施工				
应用范围	给排水系统				
材料类别	洁具及冲洗阀	设备名称	卫生洁具及冲洗阀	使用部位	卫生间
技术要求	1、产品必须满足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节水性能满足绿建二星评价标准。 2、坐便器、蹲便器、洗手盆均采用釉面陶瓷制品，自带上、下水五金配件。 坐便器连体式、水箱与便器配件应成套供应，喷射虹吸式冲水方式； 蹲便器采用陶瓷制品（后排水，无遮挡），手动或自动冲洗阀，洁具是否自带水封应与存水弯的安装与否密切结合，保证排水有水封，但不能设置双重水封。 小便槽：砖砌贴瓷砖。 洗手盆为台下单孔混水龙头洗脸盆，自闭式冲洗阀； 拖把池采用釉面陶瓷制品，陶瓷密封芯水嘴； 洗碗池采用不锈钢盆，自带上、下水五金配件，龙头为陶瓷芯密封水嘴，青铜本体，不易生锈。 3、本项目采用节水器具。卫生洁具给水及排水五金配件应采用与卫生洁具配套的节水型，满足节水器具行业标准及规范，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4、陶瓷卫生洁具的吸水率在1.0%以下。 5、所有洁具为白色，表面光滑，不宜玷污。 6、坐便器安装要注意排污口安装距离，现场留洞口与墙壁的距离应与洁具相匹配。				